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11: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专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调整“领航员计划（六期）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对“领航员计划（六期）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“领航员计划（六期）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“领航员计划（六期）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59)。

(二)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“领航员计划(六期)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董事会确定 2024 年 7 月 25 日为授权日,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领航员计划(六期)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;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,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领航员计划(六期)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4、除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,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,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。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确定 2024 年 7 月 25 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,并同意公司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420.0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“领航员计划(六期)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0)及《监事会关于“领航员计划(六期)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截止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》。

(三)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3 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行权期内自愿放弃行权,涉及的可行权但尚

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。本次注销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“领航员计划（二期）”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注销 15,360 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